##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取消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,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,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,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、分析后作出的理性决策,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方案合理、切实可 行。
- 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》等规定,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。
- 4、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无锡隆盛和	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
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			
独立董事签字			
<b>瓜</b> 工 里 尹 並 丁	•		
任永		かま病	
生水-	T	姚春德	沈同仙

年 月 日